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79號

聲　請　人　鄭竹君

相　對　人　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揆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調解成立內容關於：「1.勞資雙方同意本爭議案（薪資、加班費、特休折算工資、勞工保險差額及資遣費）以新臺幣（下同）肆萬捌仟元達成和解，資方共分三期給付，第一期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給付壹萬陸仟元，第二期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給付壹萬陸仟元，第三期（末期）於於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給付壹萬陸仟元，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資方於前述指定之日期匯款至勞方指定之帳戶（戶名：鄭竹君，帳號：000000000000，銀行：華南銀行文山分行）。」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就薪資、加班費、特休折算工資、勞工保險差額及資遣費以新臺幣（下同）48,000元達成和解，並按如主文所示之調解內容，分3期給付至伊指定之帳戶，惟相對人僅給付第1期和解金1萬6,000元，自109年6月25日起即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尚餘3萬2,000元未給付，相對人已喪

失期限利益。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文